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5年度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2梯次）

臺中場實施計畫

更新時間：115年2月12日

- 一、活動依據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章程第五條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升我國運動教練、裁判之專業水平，增進專業素養，並鼓勵教練與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需求參加進修課程，以持續精進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東海大學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學士班學位學程、東海大學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研究所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東海大學體育室
- 六、活動時間：115年3月28日（星期六）至115年3月29日（星期日）
- 七、活動地點：東海大學第一教學區語文館007教室（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）
- 八、講師名單：如附件一。
- 九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二。
- 十、參加資格

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（註1）：

- （一）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A、B、C級運動教練證照者。
- （二）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A、B、C級運動裁判證照者。
- （三）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甲、乙、丙級運動教練證照者。
- （四）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甲、乙、丙級運動裁判證照者。
- （五）除上述資格外，凡對本活動課程有興趣並願意參與者，亦可報名。

註1：為維護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，主辦單位將提供完整課程內容，以協助精進專業知能。惟教練與裁判進修時數之認定，係由各體育團體依相關規範自行辦理：

1. 特定體育團體依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及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規定。
2. 非特定體育團體則依其所屬教練及裁判制度規範辦理。

由於各單位採認標準不一，為保障自身權益，建議報名者於報名前主動洽詢所屬體育團

體，確認本活動課程時數是否得以採認為專業進修時數。

十一、報名資訊

(一) 報名時間

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，或額滿為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

採線上報名，報名者須完成「線上報名表單」填寫並完成繳費方視為報名成功；本活動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(三) 報名費用

1.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：新臺幣1,000元整。
2.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：新臺幣2,000元整。
3. 收據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送至報名者之電子郵件。若需抬頭與統編，請於報名表單中正確填寫，逾期恕不補開或更正。

(四) 繳費資訊

1. 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
2. 帳號：82120000047435
3. 戶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葉政彥
4. 繳費注意事項
 - (1) 轉帳或匯款完成非即為報名成功；須同時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，並以主辦單位核對入帳成功為準，始視為報名完成。
 - (2) 請於表單正確填寫匯款後五碼及上傳繳費證明，以利對帳。
 - (3) 跨行手續費由報名者自付；不收現金、不接受到付。
 - (4) 若發生重複（多筆）繳費情形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後，將依本條第九項「退費標準」辦理。

(五) 報名人次

每日名額上限為100人次。報名成功之認定順序以「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且完成繳費，並經主辦單位入帳確認之時間」為準。

(六) 錄取公告

錄取名單將於115年3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公布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。若未收到通知，請主動查詢公告或與主辦單位聯繫。

(七) 變更與取消

報名資料送出後原則不得變更；若確需更動，請於報名截止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取消與退費機制悉依本條第九項「退費標準」辦理。

(八) 個資與通知

報名者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報名、投保、對帳、開立收據與活動通知之用途。重要通知以報名表單所留電子郵件為準，請務必確保可正常收信；若因個人填寫錯誤或信箱容量限制致未能收受，主辦單位不負補發或另行個別通知之責。

(九) 退費標準

1. 一般退費規定

- (1) 參加者若需申請退費，請於115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完成退費申請表單「退費申請表單」。逾時恕不受理任何理由之退費申請。
- (2) 已於期限內完成退費申請者，主辦單位將扣除行政手續費後退還剩餘款項。行政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A. 取消報名者：依報名日數計算，扣除每一日報名費用之5%作為行政手續費。
 - B. 因報名金額誤植需退費者：依實際參加日數計算，扣除每一日報名費用之5%作為行政手續費。
- (3) 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或資料填寫不完整者，視同放棄退費權益。

2. 不可抗力因素退費規定

(1) 如遇颱風、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依政府公告為準：

A. 若活動地點所在區域已公告活動當日「停止上班上課」，本活動將取消辦理，主辦單位將辦理退費，每位參加者僅扣除新臺幣10元整作為行政手續費。

B. 若活動地點所在區域未公告「停止上班上課」，本活動則照常舉行。如參加者仍欲取消，則依前款「一般退費規定」辦理。

3. 退費處理時程

退費申請經核准者，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30個工作日內辦理退費，退款將匯入申請人所提供之帳戶，逾期未提供正確帳戶資料者，視同放棄退費權益。

十二、頒發證書

(一) 凡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，核發研習時數證明1份（6小時）。

(二) 凡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，核發研習時數證明2份（各6小時，共12小時）。

(三) 未能全程參與者，僅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證明，且已繳納之報名費用不予退還。

(四) 研習時數證明一律以電子檔形式提供，並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送至參加人員於報名時所填寫之電子郵件。

(五) 研習時數之計算以簽到、簽退及主辦單位之出席紀錄為依據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證書補發

- (一) 如需申請研習時數證明補發者，請填寫「證書補發申請表單」，經主辦單位確認資料無誤後，將於申請人完成繳費後14個工作日內，寄送電子檔證明至申請人所填報之電子郵件。
- (二) 補發費用之收取，係針對曾持有紙本研習時數證明之學員，每一日課程補發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。
- (三) 如原始研習時數證明為電子檔者，不收取補發費用，亦無須填寫申請表單，請逕洽主辦單位辦理。
- (四) 如經查核申請人未實際參與研習課程，則辦理退款時，將自應退費用中扣除每一日補發費用之5%作為行政手續費。

十四、交通資訊：如附件三。

十五、其它事項

- (一) 參加人員務必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現場核對。如經查驗有冒名頂替或代為簽到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將立即取消其參加資格，禁止進入會場，並自查獲之日起2年內不得報名參加主辦單位所辦理之任何課程。
- (二) 本活動採每日簽到、簽退制度：上午及下午課程開始前須簽到，當日最後一節課程結束後須簽退。倘有未簽到、未簽退，或雖簽到但經查未實際在場者，將視同未全程參與，僅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三) 本活動提供午餐；住宿及交通等相關需求，請參加人員自行妥善安排，主辦單位恕不代為辦理。
- (四)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相關異動將以公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，參加人員不得異議。
- (五) 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活動承辦人：
 1. 聯絡人：教練裁判輔導組 葉哲妤 組員
 2. 電話：(02)8771-1420
 3. 電子信箱：yeh0501@rocsf.org.tw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5年度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2梯次）

臺中場講師名單

| 姓名 | 簡歷 |
|-----|--|
| 林建志 | <p>現職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副教授</p> <p>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</p> <p>專長 運動傷害、運動生物力學、肌力與體能訓練、運動科學檢測</p> <p>經歷 運動防護暨衛生保健中心主任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 台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監事 台灣運動科技發展協會監事 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理事 台灣專業運動傷害防護協會副秘書長</p> |
| 吳旻寰 | <p>現職 東海大學教授兼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學程主任暨研究所所長</p> <p>學歷 中國醫藥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</p> <p>經歷 代謝生理實驗室/智慧醫療實驗室主持人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審查委員 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審查委員 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考照教官 全適能健康促進暨全人照護協會理事長 台灣分級醫療健康長照促進學會理事 財團法人樂齡建築協會理事</p> |

| 姓名 | 簡歷 |
|-----|--|
| 鍾淑華 | <p>現職 國立興大附農進修部註冊組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系業界講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業界講師 國立中興大學微通識課程講師 中華台北特奧會裁判、選訓委員會委員 國立興大附農特奧運動代表隊總教練</p> <p>經歷 111年教育部師鐸獎 110年臺中市運動有功人員優秀運動教練獎 102年教育部特殊優良教育人員 102年國教署創新教學卓越獎銀質獎</p> |
| 李曜全 | <p>現職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副教授</p> <p>學歷 Department of Kinesiology, McMaster University 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士</p> <p>專長 發展協調障礙、適應體育、兒童運動醫學、兒童心理健康、 運動統計分析</p> <p>經歷 台灣運動復健學會秘書長(1140701~) 運動部運動防護體系建置輔導計畫(中彰投區)協同主持人 (1111105~) 台灣身體活動與運動科學學會理事(1060501~) 國家衛生研究院 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 博士後研究員 (1060405~1071207) 國際桌球總會醫學分級員(1001001~) 國泰綜合醫院物理治療師(0990201~0990731)</p> |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5年度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2梯次）

臺中場課程表

| 時間 \ 日期 | 115年3月28日（星期六） | 115年3月29日（星期日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:00 09:00 | 報到 | 報到 |
| 09:00 12:00 | 當數據站上場邊：運動科學的 決策力量 林建志 副教授 | 適應體育中的身心障礙者運動 參與策略 鍾淑華 教師 |
| 12:00 13:00 | 休息 | 休息 |
| 13:00 16:00 | 運動健康趨勢與政策方向：AI 賦能的長壽時代 吳旻寰 教授 | 不同族群常見運動傷害特性與 防護 李曜全 副教授 |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5年度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2梯次）

臺中場交通資訊



自行開車

1. 行駛國道一號（中山高），請於178km下中港交流道往沙鹿方向行駛，直行約4公里即可到達本校。
欲至第二教學區可於捐血中心路口迴轉至慢車道，由第二教學區側門入校。
2. 行駛國道三號（中二高），請於183km下龍井交流道，於前方中興路、東海街兩入口進入慢車道，往台中市區方向行駛，直行約4公里即可到達本校。

搭乘大眾運輸

1. 公車：台中火車站距離本校約12公里，可搭乘行經本校之公車至榮總站下車（請逕上臺中市公車動態暨路網轉乘系統查詢）。欲至本校第二教學區請於澄清醫院站下車，步行約10分鐘可抵達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及美術系、音樂系館。
354號公車（東海路思義教堂-文修停車場）可直達本校路思義教堂。
2. 客運：搭乘國光號或統聯等巴士至台中者，可選經台中港路朝馬站或中港轉運站下車，再轉搭市區公車或計程車到達本校。
3. 高鐵：於烏日高鐵站下車後，轉搭161號公車至榮總站下車。

